**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非税缴费系统项目需求**

## 项目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非税缴费系统项目

## 项目背景

 2016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2018年4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措施，鼓励创新网上服务模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在线支付服务。如何在收缴电子化改革的同时借助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支付手段提高收缴效率、提升缴款体验，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已经成为医疗行业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为加快构建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院职能转变，提升医院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医院在HIS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互联网支付渠道等缴费功能，让互联网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大幅提升医院服务智慧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使医院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形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缴款人及家属满意度显著提升，让缴款人就医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2019年1月1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在新施行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会计核算方式不仅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还大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政府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质的飞跃。在政府会计改革的大背景下，会计科目等发生了很大变化，对账工作也需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对账工作主要涉及账证核对、账账核对、账实核对，通过对账，可以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资产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是单位发展中十分重要的关键所在。在此背景下，建设一套数据完整、覆盖全面的“统一对账平台”，是单位响应国家政策要求，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迫切需要，也是单位加强资金收缴和内控监督，提高自身财务管理水平，提升数字化运行效能的迫切需要。

## 项目现状

目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下属所管理的社康负责疫苗接种服务，目前存在37种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而在整个二类疫苗接种中存在两部分费用：分别为疫苗接种服务费及疫苗费用。按照管理规定疫苗接种服务费属于财政非税收入，需要全额上缴财政，同时开具财政一般电子缴款书，而疫苗费用属于医疗收费，将留存医疗单位并开具医疗电子票据。目前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一）电子缴款书开具难**

目前各个社康医院无法及时登录财政非税业务管理系统页面端开具电子缴款书，还未实现二类疫苗接种费用中的疫苗接种服务费（非税收入）直缴财政，并直接开具财政一般电子缴款书。

**（二）无法实现非税费用的收缴**

因二类疫苗接种费中包含医疗收费及财政非税收入，两部分资金需分别进入不同银行账户，目前无法实现非税资金的收缴，需进一步解决此问题，从而符合财政非税收入收缴要求。

**（三）无法实现各系统间自动对账、线上退付、多维度报表展现**

医院业务管理系统、支付渠道、财政非税系统等多系统无法实现自动对账工作，医疗缴费业务管理平台缺位导致无法有效利用数据价值，展现多维度报表，诸如：缴费报表、缴费明细报表等。

**（四）无法实现“业务办理、互联网在线缴费、电子票据开具”一站式服务**

整体业务管理模式，无法实现业务办理、互联网在线缴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服务模式，影响“互联网+医疗健康”整体建设进程。

## 项目需求

### 合规性需求分析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鼓励各部门创新网上服务模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在线支付服务。在收缴电子化改革的同时借助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支付手段提高收缴效率、提升缴款体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

作为全国统一缴款渠道载体的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适配器）正在全国范围内铺开，为实现非税收缴信息互联互通、拓展多种缴款渠道、为缴款人提供便捷的缴款服务打下了基础。

* 《关于请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函》(粤卫财务函[2020]1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疫苗管理法》《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居民自愿接种的除政府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21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属于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收费标准和坐收坐支。各级财政不再就本次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安排相关经费。

三、本通知自2021年10月20日起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业务需求分析

**（1）建设非税直缴系统**

建设非税直缴系统，打通财政非税系统、财政票据系统，实现医院单位非税收入收缴互联网缴费、电子票据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完成和非税系统（含适配器）间自动对账，形成一站式服务。让缴款人的缴款选择更丰富、更灵活，缴款更方便，缴费体验更优化。

**（2）完成医院HIS系统与非税直缴系统对接**

完成医院HIS业务系统与非税直缴系统对接，实现业务订单的交互，完成缴费后缴费结果的反馈，电子票据信息的回传，对账信息的反馈等。

**（3）完成非税直缴系统与支付渠道对接**

完成非税直缴系统与支付渠道的对接，丰富缴费方式，实现缴费订单的交互，缴费业务的信息同步，对账信息的反馈等。

**（4）建设后台管理模块，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后台管理模块是用于管理人员对平台缴费数据的查询管理，包括参数维护管理、交易接口维护、交易监控、对账管理、日志查询、报表查询等功能；